**关于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5月25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局长 诸进良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2020年度进贤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请予审议。2021年9月30日, 进贤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进贤县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充分肯定了审计工作取得的成绩，提出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提高审计监督工作质量；强化监督成果运用，提升审计监督工作实效的具体要求。县审计局向县委审计委员会、县政府专题报告了审计整改工作，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并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执行审计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逐项、逐条抓好整改，从制度上杜绝问题屡审屡犯，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一、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为全面督促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县审计局对2020年县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制定了“审计整改清单”，在县人大财经委、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的指导下，对4家单位的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开展现场督办，进一步加大审计整改督促跟踪力度，坚持不懈狠抓审计整改落实。截至2022年3月17日,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县本级预算执行的问题3个,4个部门(县教体局、县人社局、县发改委、县残疾人联合会)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问题共15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

**二、2020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比例未达要求的问题。已整改。在2021年12月31日年终财政决算时，县财政将2020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同时测算将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30%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让更多的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

2.关于收入核算不规范。2020年“非税收入”反映，将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纳入非税收入，作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核算的问题。已整改。已停止将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纳入非税收入。

3.关于超支挂账，未真实反映当年支出总额的问题。已整改。主要原因是县财政困难，政府性基金财力不足形成的，为平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将平时列支的政府性基金支出年终报县政府批准转列暂付款挂账处理。根据上报市财政局的《进贤县2018年度财政暂付性款项消化方案》（进财字【2019】13号），到2023年要对2018年以前的暂付性款项消化完毕，2021年计划消化8000万元。

 **三、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具体整改措施详见附表）**

**1.县教体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共5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

（1）关于进贤县教育体育局2020年底两年以上专项资金结余296,100元，未归还原资金渠道的问题：已整改。

（2）关于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进贤县教育体育局及部分下属学校购置固定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台账管理的问题：已整改。

 （3）关于未及时清理个人借款77,800元的问题：已整改。

 （4）关于违规借款给私营企业178,000元的问题：已整改。

 （5）关于存在报账手续不规范现象的问题：已整改。

**2.县人社局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共3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

（1）关于往来科目多年未清理的问题：已整改。

（2）关于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未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的问题：已整改。

（3）关于办公大楼未按规定及时记入固定资产账的问题：已整改。

**3.县发改委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共4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

 （1）关于超标准发放扶贫交通伙食补助4,600元的问题：已整改。

（2）关于招待费核算不真实，在其他费用中核算招待费2,802元的问题：已整改。

（3）关于超范围支出应由个人承担的城镇职工医保金56,278.94元的问题：已整改。

（4）关于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县发改委2020年度全年印刷费发票附件无相关经手人员签字的问题：已整改。

**4.县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共3个。已全部整改。整改率100%。**

（1）关于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财务报支存在白条列支和记账凭证附件不全的现象的问题：已整改。

（2）关于违规发放津补贴合计104,400元。进贤县残疾人联合会在有自办食堂的同时又为职工办理了县政府机关食堂用餐卡，人均400元/月的问题：已整改。

（3）关于职工长期欠款合计22,300元一直未收回的问题：已整改。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在县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审计整改工作做到了真抓实改，成效明显。县审计局将继续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常委会的支持、监督下，坚持立审为公、执政为民，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为“十四五”迈向新台阶作出新贡献。